

##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22执3155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 ]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，  
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新区云谷路2358号，统一  
社会信用代码[ ]。

负责人：邹致师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武[ ]，男，1986年4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桥头集路与和平路交叉口文  
一托斯卡纳小镇B16幢2303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 
[ ]。

被执行人：武[ ]，男，1965年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青春社居委县福利院宿舍，公民  
身份号码[ ]。

被执行人：孟[ ]，女，1962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青春社居委县福利院宿舍，公  
民身份号码[ ]。

申请执行人中国[ ]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  
被执行人武[ ]、武[ ]、孟[ 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肥东  
县人民法院做出的(2021)皖0122民初9658号民事判决书  
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  
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